



灾害来临前 我们可以做哪些准备?

开展模拟演练 让公众了解减灾救灾技术

□本报记者 盛丽 周美玉/文 周世杰/摄

昨天是我国第八个防灾减灾日，“减少灾害风险，建设智慧城市”是今年防灾减灾日活动主题。近年来，本市积极推进防灾减灾工作的开展，积极探索创新方法，有更多高科技手段也被运用到地震监测、防灾减灾。同时，有市民建议，要让更多人参与到防灾减灾模拟演练中，以提高应急能力。

京津冀共享灾情信息

物资调拨、救援队伍实现联动

“北京市平谷区发生6级地震！”“地震”发生后，平谷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(平谷区民政局)立即启动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，综合救助组组长带队将区级救灾物资运抵地震灾区，并在马坊镇建立现场应急救助指挥部，指导抗震救灾工作，搭建临时生活安置点，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。

5月11日，一场逼真的桌演在平谷区马坊镇举行，此次活动由北京市市民政局、平谷区人民政府主办，天津市民政局、河北省民政厅协办的京津冀地震灾害应急救助协同演练。

“灾情”发生后，平谷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(平谷区民政局)负责人立即与市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(市民政局)负责人报告“灾情”及灾区需求，市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(市民政局)接到报告后，立即召开会议研究平谷区“灾情”应急救助措施。

在市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会议结束后，京津冀三地召开视频协商会议，启动京津冀救灾协同机制。三地互通“灾

情”，由于平谷的“灾情较重”，“地震”导致灾区道路不畅，需要临时抢修1天。根据京津冀救灾物资协同保障协议，河北省民政厅安排三河市民政局先调拨救灾物资支援平谷，天津市调拨一支50人救援队参与平谷“抗震救灾”，至此桌演过程结束。

记者了解到，早在2015年11月6日，京津冀三省(市)便签署了《京津冀民政事业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明确了京津冀民政事业协同发展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重点任务和主要举措，为今后一个时期的民政事业协同发展提供合作指南、共同承诺和基本遵循。

《协议》明确提出“建立灾情信息共享机制、救灾物资协同保障机制、毗邻区县合作机制、宣传演练联动机制”。“我们希望通过演练强化应急救助的属地职责，增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，提高三地应急救助指挥决策能力。”相关负责人指出，京津冀三地建立在灾情信息共享、物资调拨联动、救援队伍联动等领域的协同机制，有助于提高区域综合减灾救灾能力。



救援队配备生命探测仪

可探知20米地下幸存者位置

段9.4公里附近发生路侧上挡墙塌方，数量较大，公路阻断，并通过手持PDA将现场采集照片传回信息采集中心。

在震后灾情侦察和重要信息报送演练环节，分局应急指挥中心大屏幕上显示了无人航拍机拍摄在“地震”后“受灾”道路的现场画面。无人航拍机作为抢险救灾专业设备之一，在公路阻断，沟河桥局部垮塌，暂时无法修复，抢险人员无法深入排查现场灾情时，第一时间从空中对现场情况进行拍摄，将灾害发生后的现场图像快速传回现场指挥

部，供决策参考。

经初步勘查，早鲍路9.4至9.9公里处发生路侧上挡墙塌方，数量约5000方。根据无人机传回的画面和现场险情情况，平谷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确定抢险救援方案，抢险救援组按照方案立即开展道路抢通工作。

消防救援队使用生命探测仪，探测20米深度的地下或废墟中幸存者的位置和呼吸频率，实时跟踪25米内的运动目标，为全力开展救援提供可靠保障，有效降低救援工作盲目性和工作量，提高救援效率。

民政部：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

现实中，人们参与防灾减灾应急演练的机会还是很少的，而且参与意识也不足。“我认为，不管是学校还是企业、政府部门都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在实际操作中，提高人们的防灾减灾意识，而不能仅仅停留在理论的宣上传。”市民赵萍说。

在参与减灾救灾的过程中，社会力量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。怎么合理的让社会力量参与进来？不少市民表示，正确引导社会组织、企业等参与减灾救灾工作，可以有效推动救灾应急产业发展。

此次京津冀地震灾害应急救助协同演练，就为人们提供了一个社会力量参与的平台。演练现场设立了减灾救灾社会组织、企业展台。减灾救灾社会组织展示参与减灾救灾工作业绩，设立减灾救灾知识技能展板，并与观摩群众进行互动，传播减灾救灾知识技能。企业展示了无人机、北

斗导航、应急广播、家庭应急储备包等技术和产品，让社会公众了解减灾救灾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。

2015年10月8日民政部制定印发的《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指导意见》指出，近年来我国自然灾害多发、频发，救灾任务十分繁重，迫切需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，形成统筹协调、有序协作的救灾合力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社会力量逐渐发展成长为救灾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，在现场救援、款物捐赠、物资发放、心理抚慰、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由于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政策法规、协调机制、服务平台尚不健全，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依然存在信息不对称、供需不匹配、活动不规范等问题，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体制机制创新，营造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灾的政策环境和活

动空间，促进社会力量更好发挥作用。

根据救灾工作不同阶段的任务和特点，在常态减灾阶段，要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日常减灾各项工作；在紧急救援阶段，突出救援效率，统筹引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，注重发挥灾区当地社会力量的作用，不提倡其他社会力量在紧急救援阶段自行进入灾区；在过渡安置阶段，有序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灾区，扶助受灾群众恢复生产生活，帮助灾区逐步恢复正常社会秩序；在恢复重建阶段，帮助社会力量及时了解灾区恢复重建需求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建工作。同时，要加快建立完善救灾捐赠导向机制，根据灾区需求参与救灾捐赠活动，倡导以捐赠资金为主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帮助灾区做好抢险救灾、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。